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园区贯彻执行;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程序报批后负责组织实施。

2、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园区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或审批工作。

3、负责园区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园区内国有资产管理 and 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园区招商引资政策,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协助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经济合作工作。

5、承担园区内土地管理职能。负责编制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园区内土地整理、土地征收、用地审批、土地出让等职责,依法行使土地类行政审批权。

6、按照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依法行使园区内规划、建设、管理类行政审批权。

7、负责园区内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8、对园区的企业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

9、根据授权,管理慈觉林村,负责村民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贯彻实施;做好园区内各类民生工作。

10、协助做好园区税务、工商、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消防等工作。

11、承办拉萨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预算公开包括以下单位数据: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 7 个:

(一)党政办公室(正科级建制);

(二)经济发展局(正科级建制);

(三)国土规划建设局(正科级建制);

(四)财政局(正科级建制);

(五)企业服务中心(副县级建制);

(六)群众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

(七) 后勤服务中心 (副科级建制);

第二部分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741.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二、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3174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54.26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583.3 万元),占 8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87.06 万元,占 11.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26 万元,占 0.01%。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3174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6.41 万元,占 6.98 %;项目支出 29525.17 万元,占 93.02%。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41.58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54.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815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87.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1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2.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688.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5.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8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8.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6 万。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154.2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139.43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多，基础设施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2.59 万元，占 23.16%、公共安全支出 30 万元，占 0.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51 万元，占 4.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1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支出 57.74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支出 20.4 万元，

占 0.01%;城乡社区支出 17101.53 万元,占 60.74%;农林水支出 855.23 万元,占 3.04%;资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232 万元,占 0.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82 万元,占 0.01%;预备费支出 500 万元,占 1.78%;债务付息支出 268.83 万元,占 0.95%。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1.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驻村生活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65.08 万元,主要包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

因公出国（境）0 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7 辆、保有 7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587.0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55.4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机关运行经费财政预算拨款26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万元、水费3.38万元、电费26.2万元、物业管理费39.08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工会经费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 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27 个。

（五）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360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配套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园区一般债务项目资金 5007 万元，项目共四个，分别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四组给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供水取水提升改造项目，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互联网+智慧园区项目，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村组（一组）新增道路改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

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